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目前涉及重大事项,因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起停牌,公司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6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25《关于股票停牌公告》)。后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9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47《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因相关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69《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4月5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年5月3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017-042）、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年6月14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7月6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7月13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7月20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年8月3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10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年8月17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

24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2017年9月7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11月02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2017年11月09日，披露了《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协调各方推进该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其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导致申请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尚未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

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21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